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晉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73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晉緯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晉緯前曾任職於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現代汽車公司，為鄭人榮之前同事。緣鄭人榮曾為客戶代墊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車輛尾款，並與客戶約定於民國111年7月22日交車時，由客戶補足上開款項。然於交車當日，鄭人榮因病而無法外出，乃委託林晉緯代收客戶所交付之25萬元款項後先交由「現代汽車」收執，日後再由鄭人榮向「現代汽車」領取。詎林晉緯代收上開款項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僅將其中之16萬元款項交付予「現代汽車」，而將剩餘之9萬元款項侵占入己。嗣鄭人榮發現林晉緯未如實交付全額款項，遂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晉緯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人榮證述相符，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將其代告訴人收取之款項侵占入己

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將侵占之款項全數返還與告訴人一情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，是其本件犯行所造成之告訴人之財產損害已獲填補；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前科素行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侵占之9萬元，被告業已全數賠償告訴人一情，業如上敘，此部分因性質上相當於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範意旨，不再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鑽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